

沈阳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沈阳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改造标准

2020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按照文件要求，从今年开始，我市将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加快老旧小区功能改善提升，补齐老旧小区改造的短板。2021 年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改造标准共分为三类，分别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具体如下：

一、基础类改造标准

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其中，改造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供热、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等基础设施。

二、完善类改造标准

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内容，主

要是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其中，改造建设环境及配套设施包括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

三、提升类改造标准

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的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目前，我市正在对全市老旧小区底数进行调查统计，本着“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原则，建立项目储备库，以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为改造内容，到“十四五”期末，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沈阳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

